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上市事宜，共计向 1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5,431,749 股增加至 428,431,749 股，注册资本由 425,431,749 元增加至 428,431,749 元。鉴于此，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43.174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43.1749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543.17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843.17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公司就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